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韶曲府〔2021〕16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拟征地理位置：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中心村民委员会社背村小组。

拟征地范围：东至马坝河（社背段）；南至京港澳高速遂道口；西至龙招坑山边；北至宝林山矿泉水厂为界。

二、拟征地用途

沙溪搅拌站项目建设用地。

三、拟征地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30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二)对被征地农民采取支付安置补助费、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在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拟征地范围内的相关坟墓联系人请于2021年6月28日前到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移，一律视作无主坟处理。

七、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沙溪镇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请互相转告。

八、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